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3.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本次会议决议；
4.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

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阅和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系紧急临时会议，已按照公司规定，由公司董事长陈耿先生召集，并履行了相关通知程序。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已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临时会议之相关理由作出了明确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发言记录等资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分别是董事陈耿先生、董事罗军先生、董事袁华刚先生、董事郑毅先生、独立董事张晟杰先生、独立董事余俊仙女士、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陈耿先生，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完成对《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的投票后，董事会相关人员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根据《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本次会议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撤销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关于改选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修订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关于撤销史跃武、郑毅、罗军、翟晓平、张广东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任命杨成成女士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5. 《关于同意杨成成女士免去罗军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6. 《关于同意杨成成女士任命朱光祖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

纳
★
姐

时股东大会的专项见证律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本次会议召开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会议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时对于要求召开紧急董事会做了说明：

“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和主要资产业务所在，关系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2018年12月14日，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该董事会成员并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代表）未报本公司作任何批准或提前告知，无正当理由擅自罢免该公司现任总经理朱光祖，严重影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此外，该等行为还将对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GMP证年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企业组织机构、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检验条件的变动及审批情况将作为企业GMP证年检的重要事项之一。因此，为处置这一紧急情况，确保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顺利完成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GMP证年检，需立即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特此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广东双林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总经理的变化将对该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有权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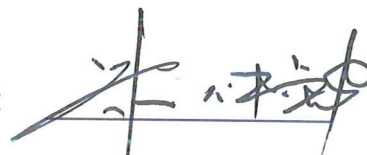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纳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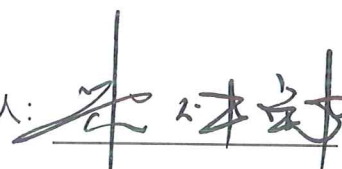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朱仲勉



马鹤丹

单位负责人：


朱仲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頁